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7,209,6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82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8,709,2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8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500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4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,265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000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1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6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95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95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09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95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,95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95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、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5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45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5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45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、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953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9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9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8%；反对 255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、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94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7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5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45%；反对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95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8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17%；反对 2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李小康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

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